

孩子闯祸招来巨额赔偿 “熊孩子险”能买单吗？



网络图片

什么是“熊孩子险”？

“熊孩子险”，更正式的名称是监护人责任保险。购买这类保险后，被保险人(学校或家长)的监护对象(孩子们)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可根据保险单规定负责赔偿。

这类险种主要面向有未成年孩子的家庭，因此不少保险公司宣传时直接称为“熊孩子险”。

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保险公司推出“熊孩子险”，不少都打包在给学校学生定制的保险产品中。家住山东省济南市的常吉安介绍，2024年，自己的两个孩子在家委会等组织和建议下，统一购买了某保险公司在济南推出的“学平险”，其中就包括“熊孩子险”。

根据常吉安提供的保险单等资料，“学平险”购买价格为每年100元，包括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等6项保障，其中监护人责任险保额为5万元。

记者拨打这份资料上的联系人电话，一位刘姓工作人员介绍，如果孩子闯祸造成损失，可以按照程序报险，该险种在济南市已有成功理赔的先例。

“熊孩子险”能兜底吗？

据媒体报道，辽宁本溪3名儿童划伤他人车辆造成8000元损失，其中一名儿童投保了“熊孩子险”，从而获赔1500元，而另外两名儿童因未投保此类险种，完全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熊孩子险”保额上限通常不高，但也曾有处理赔百万巨款的案例。

据四川省南充市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2021年3月，南充市一中学生王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乘同学满某和姜某出行过程中，发生单方车祸导致满某死亡、姜某伤残。由于涉案摩托车由死者满某购买、王某驾驶，法院酌定王某承担85%的赔偿责任共110.5万元损失，满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共4.7万元。3名学生家长均投保了监护人责任保险，最终人保财险南充市分公司向王某、满某的监护人共计赔付103.86万元。

记者发现，目前在售的“熊孩子险”产品中，亦有理赔上限达百万元者。如某保险公司推出的“熊孩子宝”监护人责任险最高理赔上限为100万元，每年保费价格139.2元。

该保险公司客服人员介绍，这种“熊孩子宝”险种不能重复购买，但与其他公司同类险种并不冲突。也就是说，如果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监护人责任险，在用尽一家公司所买险种理赔额度后，剩余未理赔部分，还可以向其他购买过保险的公司继续寻求理赔，但理赔总额不能超过实际损失。

重庆一名儿童将鞭炮扔进化粪池，引燃地下沼气，爆炸导致多部车辆受损，定损涉金额约30万元；四川一景区儿童玩火导致两次山火，7名涉事儿童家长共赔偿145万元；广东一少年放炮引燃并焚毁车辆，法院判决家长赔偿15万元……

各种“熊孩子”闯祸案例常见诸媒体，春节前后，放鞭炮、燃烟花也成了孩子们闯祸的“风险点”。有家长问，保险公司推出的“熊孩子险”真的管事吗？该怎么用好“熊孩子险”？

孩子闯祸理赔不简单？

买了“熊孩子险”，还有哪些要注意的问题？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醒，保险合同条款中，一般都会对被保险人作“如实告知”等义务的约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类似“熊孩子险”时一般会询问孩子是否有过大额或多次闯祸赔偿经历，如果隐瞒并最终被保险公司查实，则在出险后有被拒绝或减少理赔的可能。

常吉安提供的“熊孩子险”条款中也明确提出，“被保险人应加强对监护对象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张明表示，根据上述条款，如果保险公司方面能够证明保险事故是由于投保人没有尽到监管或教育责任而导致的，也有减少甚至拒绝理赔的可能。“熊孩子险”从某种意义上可以为“熊孩子”闯祸兜底，但也不是绝对的，加强教育和监管仍是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责任。

另外，张明还提示，在购买包括“熊孩子险”等保险产品时，要仔细查看相关条款，并对相关规则做到心中有数。只有这样，才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取证并作出正确处理，获得足额理赔。

辽宁本溪及山东济南等多地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接受记者咨询时均表示，保险公司在对“熊孩子险”等进行理赔时，要看到扎实证据，经过严格流程审核后才能实现。

现场监控视频、照片等证据有效性相对更高，如果没有此类证据，也要通过调查证明是被投保孩子导致的损失才有可能理赔。此外，孩子惹祸导致损失后，报警后收到的警方调解处理意见书，可以作为有效理赔的重要证据之一。(据中新社电)

欢迎刊登/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51-6014331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安宁(身份证号:640382199210103253)同志: 您与本单位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您主动提出辞职,但拒不配合在APP我的宁夏上操作社保减少手续,现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决定与您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因劳动关系已解除,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有权给您办理停保事宜。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辞职声明

田红(身份证号:640122196909190046): 原任宁夏柳沟金矿有限公司(2007年1月23日在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2MA77DN1KX9,2010年6月22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监事职务。本人现声明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该公司的任何相关事宜均与本人无关,请贵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因无法有效联系,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宁夏上融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原工会法定代表人章(肖文孟),特此声明。
●宁夏启雄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22MCL013)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舞之恋舞蹈培训中心遗失宁

夏银行西城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02000140900013377,核准号:J8710003916801,特此声明作废。
●李得彪(身份证号:642222197402113211)遗失海原县郑旗乡郑旗村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1)海原县不动产权第0132998号,特此声明。

●马玉明(身份证号:642222198112120610)遗失海原县海城镇高台村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3)海原县不动产权第H0019731号,特此声明。
●魏松耀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工作执业证号:16401202160364460,执业证流水号:30201304,声明作废。

登广告 办挂失 登公告 今日有



刊登热线:18909588251(微信同号)

